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对相关募集资金2021年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桂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827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1,607股，每股发行价格32.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08,269,977.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8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429,977.54元。2017年8月24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7]B121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28日，募集资金中1,02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7,429,977.54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进行增资，前述全部资金将用于增加威博精密注册资本，并进而用于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博精密变更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威博金属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威博精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增资196,965,108.72元人民币及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威博金属、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000095382623。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威博金属和威博精密，项目拟投资额分别为29,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3,917.96万元）和20,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与威博精密、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464499740021。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精密、账号9550880221779800374；账户名威博金属、账号9550880221778800474。鉴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精密、账号15464499740021；账户名威博金属、账号15000095382623，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年11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威博精密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此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精密、账号9550880221779800374，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威博金属“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09,501.28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909,501.28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余额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建成现代化标准厂房，威博精密和威博金属不仅可以拥有固定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也可以改善生产环境，满足高端客户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不单独作经济效益评价。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威博精密使用不超过

1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孙公司威博金属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孙公司威博金属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威博精密	632653084	2021年1月	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威博金属	632653960	2021年1月	存续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威博精密	752900034110607	2021年1月	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威博金属	752900844110606	2021年1月	存续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洁科技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107 号），其鉴证结论为：“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洁科技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洁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走访了募投项目实施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及凭证、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洁科技 2021 年度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43.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80.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1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40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威博精密股份的现金对价	否	102,000.00	102,000.00	-	10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能项目	是	45,743.00	5,704.25	-	5,704.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	23,917.96	10,887.27	21,928.14	91.68%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	20,482.69	12,292.96	20,482.69	100.00%	2021年12月	-958.4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7,743.00	152,104.90	23,180.23	150,115.08	--	--	-958.46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产销量未达预期，同时项目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威博金属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196,965,108.72元人民币及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实施项目变更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威博金属和威博精密，项目拟投资额分别为29,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3,917.96万元）和20,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祥榕

\_\_\_\_\_

黄子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